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安全生产权力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为推进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现制定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权力事项清单和职责清单如下：

一、安全生产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权力类别** | **行使层级** |
| 1 | 0201454000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2 | 0201455000 | 对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3 | 0201458000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4 | 0201465000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5 | 0201466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6 | 0201468000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7 | 020148000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8 | 0201481000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9 | 0201482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0 | 0201483000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1 | 0201484000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2 | 0201485000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3 | 0201500000 | 对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 　　第七条第三款 采矿权人不按照核定的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量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4 | 020150200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10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5 | 0201504000 |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论证和地质勘查评价或者应当采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措施而未采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6 | 0201510000 |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7 | 0201513000 |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8 | 3202NJ462000 | 未按规定期限报送管线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管线数字化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线地理空间信息（以下称管线信息）的收集、存储、利用工作，实时录入管线普查、补测、竣工测量成果以及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报送的管线信息。  第四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抢修以及废弃管线的，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分别自竣工测量完成和批准废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管线数字化管理机构报送管线信息，并对管线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和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管线数字化管理机构报送管线信息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级 |
| 19 | 000715002000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  （三）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行政确认 | 市级 |
| 20 | 1000196000 | 建设工程验线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 其他权力 | 市级 |
| 21 | 1000572000 |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 其他权力 | 市级 |

二、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领导 | 责任处室 |
| 1 | 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项目、存在危险源的项目实施规划控制，对主城区新建易燃易爆项目、存在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用地规模。 | 依据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科学开展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 潘文辉 | 管制处、重大项目处，权益处、利用处、总规处、详规处、市政处、城市设计处、各分局 |
|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规划条件出具。 |
| 严格依据规划条件，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 严格组织开展已核发许可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和申报竣工前的规划核验与土地核验工作。 |
| 严格对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严格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规划认定。 |
| 配合相关部门对化工园区批准四至范围内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确认。 |
| 2 | 负责对市区范围内各类城市管线依法进行规划审批和规划批后监督。 | 统筹协调各类城市管线布局与走向，合理确定管线敷设的位置和顺序。 | 刘颖 | 市政处、测绘处，详规处、城市设计处、市管线中心、各分局 |
| 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布局、设计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 加强管线探测普查、竣工测量成果收集和动态维护工作，完善南京市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建设。 |
| 3 | 在城乡规划建设中，依法审查涉及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规划审批前置条件，将其作为批准建设的重要依据。 | 安全敏感设施及其周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前，应具备相应的安全影响依据，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类报建材料应当与其涉及安全的依据相衔接。 | 刘青昊 | 详规处、城市设计处，总规处、名城处、市政处、管制处、耕保处、各分局 |
| 4 |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 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 | 王东 | 地矿处、修复处、执法局、各分局 |
| 受理群众对矿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
| 依法组织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5 | 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王东 | 地矿处、修复处、执法局、各分局 |
| 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
| 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 |
| 6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废弃矿山的治理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做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的关闭，以及关闭矿井和矿山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王东 | 地矿处、修复处、执法局、各分局 |
|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废弃矿井和矿山的治理工作。 |
| 7 | 指导土地调查、青苗和附着物登记、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审核、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等土地征收征用（含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 认真做好土地调查、青苗和附着物登记工作。 | 冯雪渔 | 耕保处、市整理征收中心，各相关分局 |
| 认真做好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审核、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工作。 |
| 负责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等土地征收征用（含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
| 8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安全实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 王东 | 地矿处、各分局 |

【设定依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宁编发〔2020〕1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30日